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577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2515040_114357721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高雄市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(113-115年)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品德教育並落實於校園中，本局特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以激勵各級學校人員，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，並提供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涵養學生正向的價值觀，活化品德教育功能。

三、本案相關說明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徵選項目及對象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本市國中及國小學校教職員工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：本市國中學生、國小高年級及中年級學生。

電子
文
時

4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：本市國中學生、國小高年級及中年級學生。

(二)參賽作品將擇優錄取，並致贈獎狀、稿費或獎金；獲獎作品將由承辦單位彙整，提供予各校參考應用。

(三)報名相關文件請於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光華國中學務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品德教育徵稿評選及類別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光華國中學務主任，電話07-7222622轉52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